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7.22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7.12 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7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8）。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回购股份、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调整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总股本为103,627,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4,484,91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99,142,088股，公司2024年度预计派发现金红利9,914,208.80元（含税）。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2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12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9,142,088×0.10）÷103,627,000≈0.10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22-0.10）÷（1+0）≈17.12元/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